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证券简称：国机通用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对于若干会计处理作出了新的规定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

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：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增加 3,682,383.22 元，“管理费用”减少 3,682,383.22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除上述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

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号)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;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,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6]22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